

西南大学西塔学院文件

西塔〔2023〕03 号

关于印发

《西塔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科室：

《西塔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西塔学院

2023 年 5 月 5 日

西塔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学生)

根据《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21〕18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西塔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西塔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副院长,教学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推免工作小组,由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教学工作办公室成员、毕业年级辅导员为工作组成员。教学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学院的推免生初步遴选工作。

二、基本原则

- (一)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
-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全面择优,宁缺毋滥。

三、基本条件

（一）身份条件

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2021 级及以后学生）。

（二）思想政治与身心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3. 德智体美劳均衡发展，在校期间每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年级该专业前 40%。

（三）专业能力条件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2. 成绩优秀，学生已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所有必修课程，且所修必修课程正考（含缓考，免修免考认定，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合格（缓考成绩视作正考成绩，不计重修成绩）。

3. 学生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497 分（710 分制）及以上；

（2）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

（3）雅思考试 6 分及以上；

（4）托福考试 80 分（120 分制）及以上。

4.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排名靠前。各专业学生综合评价积分排名在本年级该专业前 40%(退役学生可放宽至 60%)。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规则及认定说明见附件 1。

四、推荐名额

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情况,按学校统一划拨推免指标比例进行推免生名额分配。在国内和国外学习的学生分别排名,并按人数比例分别分配推免生名额;国外学习学生未使用的推免名额,自动追加回本学院同专业国内学生使用。

五、推荐公示

学院按照推免标准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按学校要求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学院正式推免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并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学院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教务处和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监督管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请及时向学院反映(电话:023-68250502,westa@swu.edu.cn);也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如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通过教务处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

关者是参加推免的工作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本校教职工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七、附则

本办法经西塔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由西塔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积分规则及认定说明

附件 2：西塔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3：西塔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申请表

附件 1:

积分规则及认定说明

一、积分规则

综合积分计算的基本原则为：成绩积分(百分制)占 80%、“五育”综合评价积分(百分制)占 20%，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积分(百分制) = 成绩积分(百分制) × 80% +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百分制) × 20%。

其中，“五育”综合评价积分(百分制) = “五育”综合评价加分 / 39 × 100。

综合积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积分规则如下：

(一) 成绩积分

成绩积分由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加权学分平均分计算得出。上述课程成绩均为百分制且不计重修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成绩积分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对应学分} / \sum \text{参加计算的所有课程对应学分}$ 。

特别说明：

1. 交换学生只以西南大学考试的相关成绩计算推免成绩，在外校取得的成绩不管是整体兑换学分，或是已转换为具体成绩分数的课程，均不纳入推免成绩积分计算。

2. 本学期缓考未出成绩的课程也不纳入推免成绩积分计算。

（二）“五育”综合评价加分

1. 范围

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艺体类竞赛、个人荣誉称号、工作任职类的奖励性加分，其中，各级科技创新或某单项竞赛认定包括以下竞赛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等。

2. 类别

（1）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加分 6 分：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以上 1 项；

——以第一作者在 SCI、SCIE、EI、SSCI 或 A&HCI 收录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

——艺体类：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前 3 名 1 项；

——个人荣誉称号类：获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标兵、全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最美大学生称号、全国优秀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并顺利退伍复学。

(2)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加分4分: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三等奖或省级科技创新或某

单项一等奖及以上1项;

——以第一作者在CSSCI、CSCD或ISSHP收录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艺体类: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或省级比赛一等奖1项;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4-8名或省级比赛前3名1项;

——个人荣誉称号类:获得重庆市青年五四奖章、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市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重庆市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

——工作任职类:连续任职一年及以上重庆市学生联合会主席团成员。

(3)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加分3分:

——获得省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担任主持人;

——艺体类:获得艺术类省级比赛二、三等奖1项;获得体育类省级比赛第4至8名1项;

——个人荣誉称号类:获得重庆市三好学生、重庆市优秀

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工作任职类：连续任职一年及以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加分 2 分：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其他刊物上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获得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担任主持人；

——艺体类：获得艺术类校级比赛一等奖 1 项；获得体育类校级比赛第 1 名 1 项；

——工作任职类：连续任职一年及以上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5)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加分 1 分：

——参加本学科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尚未正式发表或收录的论文；

——参加本学科的国内学术会议并宣读尚未正式发表或收录的论文；

——获得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担任主持人；

——艺体类：获得艺术类校级比赛二等奖 1 项；获得体育

类校级比赛第 2 至 4 名 1 项；

二、认定说明

（一）成果加分

不同加分分值、相同类别的成果，只计最高级别奖励加分（如：既有公开发表的论文，又有参加学术会议宣读尚未正式发表或收录的论文，加分时只计已公开发表论文的分值，即分值最高的一项，且只记一次）。

相同加分分值、不同类别的成果，可以累加奖励加分。

奖励加分最高为 39 分。

（二）成果认定

1. 所有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尚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均不予认可。

2. 个人类成果若为多人共同完成，只对第一成果拥有人进行加分（“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除外）。

3. 团队类竞赛项目成果，团队成员按姓名排序奖励积分依次递减。

4. 对于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位的成员不仅可享受奖励加分，而且根据综合积分排名，第一名在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直接获得推免资格，但此项目不得二次使用。

5. 所有团队类竞赛项目参与者的排名,以证书显示为准,不区分专业、学院。

6. 对于学术论文成果,若论文作者排名第一的为西南大学或澳方合作高校教师,则排名第二的学生也视为第一作者;对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加分只能加给其中一人,原则上由共同第一作者自行协商决定,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优先认定排名在前的一人为第一作者。

学术论文需提交查重报告,重复率 $<30\%$ 的认定为合格,可以加分;重复率 $\geq 30\%$,取消该项加分。

学术论文还须提供论文检索报告或该论文所发表杂志的收录证明。

学术论文所发表的期刊级别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标准为依据。

7. 以专利类成果(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加分,应承诺该专利技术方案的原创新性,如存在不实,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8. 凡与直系亲属合作获得的相关成果不予认定。

9. 成果截止时间为:根据学校每年推免工作时间安排表决定。

10. 推荐免试硕士申请表、奖励成果相关证明按学院每年通知时间交至学院 B2204 室,电话:0086-023-68254872。

(三) 其他情况及成果认定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取得突出成绩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由学生本人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其它上述未包含的成果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讨论决定。

附件 2:

西塔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
其余院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教学工作办公室
成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相关年级辅导员

西塔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教学工作办公室成员，相关年级辅导员

附件 3:

西塔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是否选择境外高校		
英语四级成绩			英语其它成绩		
申请“五育”综合评价加分理由：共加（ ）分（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按顺序罗列） （1）计奖励加分 6 分，如有，请逐条列出： （2）计奖励加分 4 分，如有，请逐条列出： （3）计奖励加分 3 分，如有，请逐条列出： （4）计奖励加分 2 分，如有，请逐条列出： （5）计奖励加分 1 分，如有，请逐条列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全部支撑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